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连云新城区域珠海路、厦门路南段等9条主支道路市政管网排查检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连云新城区域珠海路、厦门路南段等9条主支道路市政管网排查检测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福光环境工程(上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4244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7.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工程(上海)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福光环境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